

# 厦门鼓浪屿内厝澳码头扩建工程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2月9日，厦门轮渡有限公司根据《厦门鼓浪屿内厝澳码头扩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生态影响类》《厦门鼓浪屿内厝澳码头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环评文件批复要求等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充分讨论和评议，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厦门鼓浪屿内厝澳码头扩建工程位于厦门市鼓浪屿内厝澳居民区西北岸线处，厦门港东渡航道东侧，在现有鼓浪屿内厝澳码头东北侧。本工程不对现有码头进行改造，沿其东北侧进行扩建。扩建平台总长95m，总宽为22m，前沿过渡墩台宽6m，顶高程从7.5m过渡到8.0m，与后平台顺接。浮码头依托扩建平台顺岸布置，浮码头采用1座80m×14m的钢质趸船，通过5座27m（净跨）×5m钢引桥与扩建平台相连，趸船位置及停泊水域疏浚量为0.6616万m<sup>3</sup>。趸船采用锚链+锚及钢引桥系统系留，扩建泊位长度为102m。扩建码头设计通过能力830万人次/年。项目透水构筑物用海0.4601hm<sup>2</sup>，港池用海0.8895hm<sup>2</sup>，用海总面积为1.3496hm<sup>2</sup>。与环评基本一致。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年9月，厦门轮渡有限公司委托厦门蓝海绿洲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厦门鼓浪屿内厝澳码头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

2019年5月23日，项目环评通过厦门市思明生态环境局审批。

2020年12月5日~2022年1月20日，本项目进入桩基施工；疏浚日期为2022年8月15日~2022年8月19日；内厝澳码头正常运营。

本项目从建设到运营期间，无环境投诉、环保行政处罚记录及突发环境事件。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6352.89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75.91万元，占总投资4.34%。

#### （四）验收范围



本次环境保护验收为项目位于厦门市鼓浪屿内厝澳居民区西北岸线处，厦门港东渡航道东侧，在现有鼓浪屿内厝澳码头东北侧，项目中心地理坐标：118°03'32.00"E、24°26'48.90"N。环境保护验收范围与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一致。

##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文件、批复及现场核查结果，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及其批文基本相符，无发生重大变更。

## 三、环境影响调查

### 1、水环境

#### (1) 施工期

施工疏浚过程采用合理的疏浚设备和工艺，所有疏浚船、测量船和运输驳都配备精确的自动监测设备和 DGPS 定位设备，对所有的施工设备，尤其是泥舱的泥门进行严格检查，根据验收调查报告，施工过程中未发现污染物泄漏的现象；桩基施工时采取钢护筒施工；施工船舶上设置污油水储存容器，生活污水收集上岸排入市政污水井，水上施工时间较短，船舶油污水未在本港区内处理。

#### (2) 运营期

运营期的趸船卫生间内的污水通过污水总管以重力形式进入生活污水柜，经粉碎泵抽出后污水纳入内厝澳码头客运站前污水井，进入汇景园污水处理站处理。船舶生活污水经船舶生活污水柜收集后上岸，纳入筓筓水质净化厂处理。

### 2、大气环境

工程在施工建设中，认真执行了环评报告及批复提出的环境空气保护措施。

根据现场勘查，目前码头运营船舶使用低硫柴油，尚未配备纯电船舶，趸船已配备岸电，用于船舶停运靠泊时供电。。

### 3、声环境

#### (1) 施工期

施工期间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加强对施工船舶的噪声控制与管理，选用低噪声的施工设备和施工工艺。根据验收调查报告，施工期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施工期间未发生噪声污染投诉。

#### (2) 运营期

建设单位对码头使用的高噪声机械设备采取了减振、隔声的降噪措施，有效降低了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根据验收调查报告，场界及敏感点昼、夜间噪声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区标准。运营期间未发生噪声污染投诉。

#### 4、固废环境

##### (1) 施工期

施工期陆域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由鼓浪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未在该海域排放；施工期船舶垃圾统一收集后交有资质的单位接收处理；本工程海域疏浚物总计约0.6616万m<sup>3</sup>，倾倒至福建东碇临时性海洋倾倒区E区。施工期间未发生固废环境污染事故。

##### (2) 运营期

码头产生的生活垃圾由鼓浪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运营期船舶生活垃圾主要有罐头瓶、啤酒瓶、塑料制品、废纸等废物，到港船舶垃圾根据《船舶垃圾管理计划》进行分类收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

#### 5、生态环境

海洋生态：疏浚过程中设置专人负责白海豚的瞭望，观察人员经过必要培训，并配备了望远镜等仪器，疏浚期间未观测到白海豚出现，未对白海豚造成伤害。建设单位已按环评要求制定增殖放流的生态补偿方案，增殖放流已经通过专家评审，并公开招标增殖放流单位，招标生态补偿金为 129.91 万元。

陆域生态：施工结束后及时采取了整理、平整等措施，验收现场核查码头扩建工程场地周边绿化已恢复。

#### 四、验收调查结论

《厦门鼓浪屿内厝澳码头扩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编制较规范，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生态影响类》要求。根据现场核查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项目基本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制度以及环评文件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验收资料基本齐全，建设情况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各种情形，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 五、后续要求

落实增殖放流工作，具体增殖放流由中标单位实施，并收集增殖放流现场验收材料备查。

## 六、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附件签到表。

